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计票、监票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

议

(十一)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具体详见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各自结合 2025 年自身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五位（包含离任）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62,621.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589,443.31 元。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650,3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92,660,1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4,310,518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以总股本 231,650,3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65,03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21%，占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23%。2025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

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方案，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津贴，非独立董事按照《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行业审计费用综合决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

<p>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安装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助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人工智能企业，专注于人工智能算法、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数字孪生技术及具身智能技术的持续积累和应用实践，通过构建天空地多源感知云边协同的“算法-软件-硬件”产品体系，面向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商业化落地。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公司各项重大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全年召开会议6次。

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科学谨慎的态度审议了各项议题，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人工智能边缘感知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p>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情况和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共

召集了股东会 5 次，保证了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同时，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的规范、高效运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年度内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完成了多项工作的执行、监督、检查。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2025 年，公司严格把关信息披露，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共发布 124 份公告及相关文件，提供了切实有用的经营信息，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以实际行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2025年，公司结合“世界投资者周”和“金融教育宣传周”发布相关公众号文章，普及金融知识，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控制，保证科学合理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